证券简称: 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: 2019-033

#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5月14日(星期二)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4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30--11:30, 下午 13:00-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6楼会议室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 顾伟 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:公司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9-028)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501,020,64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2475%。

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500,644,84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2392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5,8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-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669,89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57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294,09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9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5,8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3%。
-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;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郑为民律师、陈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500,770,54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00%;反对 25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1,419,7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7.8569%: 反对 25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

的 2.143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500,770,54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00%;反对 25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1,419,7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7.8569%;反对 25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.143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500,770,54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00%;反对 25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1,419,7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7.8569%;反对 25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.143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500,770,54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00%;反对 25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1,419,7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7.8569%;反对 25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.143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500,770,54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00%;反对 25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1,419,7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7.8569%;反对 25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.143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 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1,419,7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7.8569%;反对 25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.143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500,770,54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00%;反对 25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00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1,419,7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7.8569%;反对 25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.143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500,770,54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00%; 反对 25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1,419,7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7.8569%;反对 25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.143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# 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492,617,53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6640%;反对 8,403,10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336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266,78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总数的 27.9933%; 反对 8,403,10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的 72.006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500,920,54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60%;反对 10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4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1,569,7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1422%;反对 10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857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郑为民律师、陈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意见如下: "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; 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"

# 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